

# 新乡市卫滨区农业农村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卫滨区农业农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、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以依法行政、提高效能、服务农民为目标，不断深化农业农村改革，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等各项农业农村重点工作，公开相关信息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2年，我局主动公开信息99条。主要包括工作动态、财政预决算、政策法规、农机购置补贴、公示公告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结果、重点民生工作信息等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2022年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我局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，严格执行信息公开申请、发布、审核制度，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全面性、准确性。2022年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申请，未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主要通过区人民政府网站、广播、报刊等媒体平台和政务公开栏进行公开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。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了年度目标考核，并按照《条例》要求进行社会评议。一是加强监督审核。按照保密公开原则，层层审核、严格监督、主动公开，既满足了群众的知情权，又保障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二是加强信息报送。结合重点工作，将信息公开工作任务分解到各科室，及时报送工作动态信息。同时，制定奖惩措施，保证信息公开报送力度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51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

公开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但信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丰富，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。针对存在问题和不足，下一步，我局将采取措施加以改进：一是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创新信息公开形式，不断优化信息内容，进一步发挥好信息公开服务“三农”作用，增强信息公开的实效。二是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，增加各类信息的发布，增强信息公开在公众中的影响力。三是强化队伍建设，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，切实提高业务素质和水平，不断增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性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卫滨区农业农村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涉及收费。